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06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宁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梁军先生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规章制度之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高宁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梁军先生行使表决权,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戚先生、华翰先生回避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基础上,预计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金额
购买商品	商品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购买商品	商品	上海大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7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此议案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戚先生、华翰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大宗贸易的议案》
为了有效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鉴于目前大宗贸易价格有所回升,公司将开展相关产品的大宗贸易业务,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根据募集资金审批管理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8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近期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有所回升,此次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配置和利用率,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属于公司正常、必要的经营行为,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07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交易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鉴于目前大宗商品贸易产品价格有所回升,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公司转型,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

日以前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高宁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梁军先生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戚先生、华翰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得到公司独立董事戚先生、陈树文先生、兰书先生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人 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46,382.56 由于2015年度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低迷,未能完全执行。
购买商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 由于2015年度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低迷,未执行。
合计 450,000.00 46,382.5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占目前总资产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单位: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73,440.00 46,382.56 扩大开展贸易业务
购买商品 上海大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合计 400,000.00 73,440.00 46,382.5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名称: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东丽区大毕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代
注册资本:陆亿零玖拾万零玖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及相关产品;有色金属综合加工;废旧金属回收与加工;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及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以行业审批为准)(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连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26
天津市电缆厂 8.27
大连长富福华集团有限公司 7.47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底,1996年初投产。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以铜为主要原料,以生产标准阴极铜和铜阳极板为主要产品的铜冶炼企业。
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0,059,980.05
负债 1,574,673,106.69
净资产 425,386,873.36
净利润 1,374,834,729.32
资产负债率 78.22%
2、名称:上海大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高桥保税区188号A-1078D室
法定代表人:王瑞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保税港区内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港区企业内企业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港区内的商业性增加加工及商品展示,保税展示,仓储物流业务(除危险品),金属材料或原料及其制品、矿产品(除专控)、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润滑油、汽车配件(除危险化学品)、汽车化学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上海大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充分利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产品资源、市场资源、贸易上的优势与专业的管理经验,开展以有色金属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2013年设立仅半年即实现贸易收入约8800万元,2014年实现贸易收入23亿元,2015年实现贸易收入25亿元,公司本着“勤恳、诚信、和谐、创新”的企业精神,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不断开拓有色金属国内外市场,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9日—2016年3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名出席,代表公司股份90,84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264,484,500股的34.34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77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264,484,500股的34.322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1,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8%;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敏欧、韦奕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8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30%;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0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